

「2015 青春設計節—青春影展」報名簡章

一、活動緣起

今年邁入第十一年的青春影展，參賽對象從南區大專院校擴及全國青年影像創作競賽，於每年的初夏，扮演激盪青年學子創意與活力之競技場，為台灣培育更多的影視新銳人才，奠定高雄影視產業發展的基礎。

為呼應行動觀影與網路影音之觀影新趨勢，「2015 青春影展」將於線上影音平台呈現不一樣的風貌，以網路作為主要映演平台，提升台灣青年創作者的國際能見度，並將為得獎影片出版影音特輯，作為未來高雄市電影館協助台灣青年影像之國際推廣，為台灣青年搏得更多國際影展注目機會。此外，今年將針對影展活動進行線上直播，透過青春影展影音平台傳送活動即時影像，以拉近影展與觀眾間的距離，讓所有民眾不分地區，都能透過線上直播親臨活動現場。

二、承辦單位

- (一)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電影館

三、參加對象

- (一)限全國大專院校在學生或主辦單位主動邀請之對象；
- (二)報名團隊須經就讀之科系認證蓋章，如有跨科系之團隊則以聯絡人所屬科系為代表。

四、活動日期

- (一)公告入圍影片：2015 年 5 月 8 日(五)前。(暫訂)
- (二)網路播映：2015 年 5 月 11 日(一)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日)入圍影片於青春影展網路影音平台播映。(暫訂)
- (三)頒獎典禮：2015 年 5 月 24 日(日)於駁二藝術特區。

五、「2015 青春設計節—青春影展」影片競賽

(一)參賽規則：

- 1.影片須為在 2014 年 4 月 1 日以後完成之作品；
- 2.影片競賽分二類作品報名：「影視類(fiction)」與「動畫類(animation)」，影片長度皆不得超過 30 分鐘(含)。EX:30 分 59 秒(O)、31 分 00 秒(X)

(二)報名流程：

1.完成網路線上報名：

- (1)參賽隊伍須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二)晚上 18 點 59 分前，進入青春影展官網(www.yff.org.tw)「線上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
- (2)上傳參賽作品及相關參賽資料(需上傳之資料如下)
 - 預告片影音檔(長度 1 分鐘以內，影音格式為 H.264/MPEG-4 或 MPEG2)
 - 含中文字幕的正式影片影音檔

(影片長度 30 分鐘內，影音格式為 H.264/MPEG-4 或 MPEG2；影片解析度為 1280x720 以上)

直式「導演個人照」1 張(檔案大小 600K 以上，3M 以內)

直式「海報」1 張 (A4 尺寸/JPG 檔，檔案大小 600K 以上，3M 以內。)

橫式「劇照」3 張(JPG 檔，檔案大小 600K 以上，3M 以內。)

(3)完成網路線上報名後，須再完成實體報名程序，才算完成青春影展參賽報名。

2.完成實體報名：

(1)填妥線上報名資料後，請將「參賽報名表」列印成紙本格式，完成劇組代表人簽名及系章用印

(2)填妥「作品影音授權同意書」→需親筆簽名並蓋章

(3)紙本報名表、作品影音授權同意書，請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二)(以郵戳為憑)，用掛號郵寄或快遞至高雄市電影館：80341 高雄市鹽埕區河西路 99 號 5 樓 (2015 青春影展參賽作品 高雄市電影館 推廣組收)

(4)需於信封上註明「2015 青春設計節—青春影展參賽作品」，報名資料檔案將不予以退還。

(5)詳細報名程序，請參閱附件一「報名流程圖」。

★因線上報名與紙本收件同步截止收件，建議您提早 3 天進行線上報名後再進行紙本郵寄以免耽誤您寶貴的報名時間。

(三)入圍影片播映：

1.入圍影片將全片於 2015 青春影展官網之影音平台播映(限定期間內)，以提升入圍影片之媒體曝光度並供線上觀賞與人氣票選活動。

2.敬請入圍導演及劇組成員配合出席影展相關活動與頒獎典禮，得獎劇組須配合專訪事宜，與各界交流該影片創意之發想及能量，並有助於個人影片之宣傳、擴大媒體曝光度。

(四)線上直播：

今年將進行影展活動現場之側錄並將畫面即時傳送至青春影展官網，讓觀者及時掌握第一手的影像資訊，亦讓無法參與活動的觀者，藉由「線上直播」親臨活動現場。此外，線上直播畫面下方，更設置即時互動的聊天室，觀眾可以使用通訊軟體帳號登入(FB、推特等)，並即時發表觀後心得、與線上社群交流分享。

(五)青春影展獎項內容：

獎項	名額	獎勵內容
影視類(fiction) 金獎	一名	獎金 50,000 元、獎盃一座、獎狀一張
影視類 銀獎	一名	獎金 30,000 元、獎盃一座、獎狀一張
影視類 銅獎	一名	獎金 20,000 元、獎盃一座、獎狀一張
影視類 優選	至多三名	獎狀一張、獎金 5,000 元
影視類 廠商特別獎	一名	獎項內容廠商提供
動畫類(animation) 金獎	一名	獎金 50,000 元、獎盃一座、獎狀一張

動畫類 銀獎	一名	獎金 30,000 元、獎盃一座、獎狀一張
動畫類 銅獎	一名	獎金 20,000 元、獎盃一座、獎狀一張
動畫類 優選	至多三名	獎狀一張、獎金 5,000 元
動畫類 廠商特別獎	一名	獎項內容廠商提供
觀眾票選人氣獎(入圍影片)	一名	獎金 3,000 元、獎狀一張
★參賽入圍者將頒發入圍證明		

(六)評選辦法：

- 1.資格審查：是否完成線上報名？
預告片是否出現在官方網站內？
實體報名資料是否完備？
參賽影片及預告片長度是否符合規定？
正式影片是否有中文字幕？
參賽影片音樂與圖像版權是否獲得授權？
- 2.初審：主辦單位將組成初審委員會，從報名作品中選出入圍作品，入圍名單將於青春影展官網公告，並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入圍團隊初審結果。
- 3.決審：主辦單位將組成決審委員會，自入圍作品中選出各項獎項，決審結果將在青春設計節頒獎典禮公佈。

(七)注意事項：

1.報名須知：

- (1)網路報名資料送出後，若資料有誤，必須自行重新登入網路報名系統，填寫更新後的報名資料，線上報名系統將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二)晚上 18 點 59 分關閉，需修改報名資料者，請於上述時間內完成修改，逾時不候。
- (2)參賽組別須提早上傳報名檔案，以免網站流量無法負荷。
- (3)收件地址及收件人：80341 高雄市鹽埕區河西路 99 號 高雄市電影館 推廣組，並請於信封註明「2015 青春影展參賽作品」。
- (4)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活動與獎項細節權利，並有權對本活動所有事宜作出解釋或裁決。
- (5)入圍全片將於 5 月 11 日(一)至 5 月 31 日(日)於青春影展影音平台播映(暫訂)

2.版權規範：

- (1)主辦單位得無條件使用影片及劇照作為行銷(含宣導報導等)及展示之用。
- (2)影片配音、配樂及使用之圖文均需由創作者/團隊取得授權，如因影片播出產生著作權相關爭議，由創作者/團隊及參賽者負連帶之完全責任。
- (3)主辦單位有權在必要時於放映影片上加印中英文字幕。
- (4)得獎影片同意無償授權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及高雄市電影館及因法律規定承受本館業務之法人基於推廣前提出版販售及典藏教育之用。

3.青春影展得獎獎金之發放，將統一由劇組劇組代表人(授權同意書簽署人)或本片導

演代表創作團隊全體成員領取獎金並簽領獎金領據，相關獎金分配及所得稅扣繳問題，將統一由劇組劇組代表人處理，爾後如有糾紛概由團隊自行解決；獲獎所得獎金均需依中華民國稅法，代扣劇組劇組代表人(簽獎金領據的人)之所得稅金。所有獎金均需依中華民國稅法，繳交所得稅金。

4.相關資訊請至高雄市電影館官網「最新訊息」(<http://kfa.kcg.gov.tw/>)或青春影展官網查詢(<http://www.yff.org.tw>)

5.青春影展係由高雄市電影館主辦，若有相關問題，請洽影展競賽聯絡人：林小姐；
連絡方式：(Email): yffkfa@gmail.com；

(Tel): 07-551-1211 分機 56

(Fax): 07-551-1315；

(地址)：高雄市電影館 (80341 高雄市鹽埕區河西路 99 號 5 樓)。

六、「青春狂想工作坊」

(一)活動介紹：為扶植青年影視人才，增強學生導演對於劇本發想、企劃提案、電影行銷等實務技能，工作坊將安排為期兩天的電影培訓課程，將以「創作面」及「製作面」方向，分別聘請電影業師指導授課及與學生互動交流，待課程結束後，將舉行「影視人才產業交流暨成果發表會」，所有劇組需上台報告提案，評審委員將在成果發表會上，擇優選出三名劇組，此外，為促進人才媒合及挖掘電影新血，將邀請影視產業先進蒞臨指教交流。

(二)徵選對象：

以今年青春影展(2015)入圍劇組為主，錄取至多 15 組。

(三)徵選標準：(以下時間為暫訂)

參賽劇組需於 104 年 5 月 11 日(一)前，繳交具有故事邏輯性之故事大綱 1 份(500 字以上)，評審委員將於 104 年 5 月 15 日(五)前，擇優選出 15 組劇組得以參與工作坊實體課程，並獲得二晚之住宿補助。

(四)課程時間：

暫定 104 年 5 月 16 日(六)、5 月 17 日(日)

(五)成果發表會時間：

104 年 5 月 23 日(六)

(六)活動師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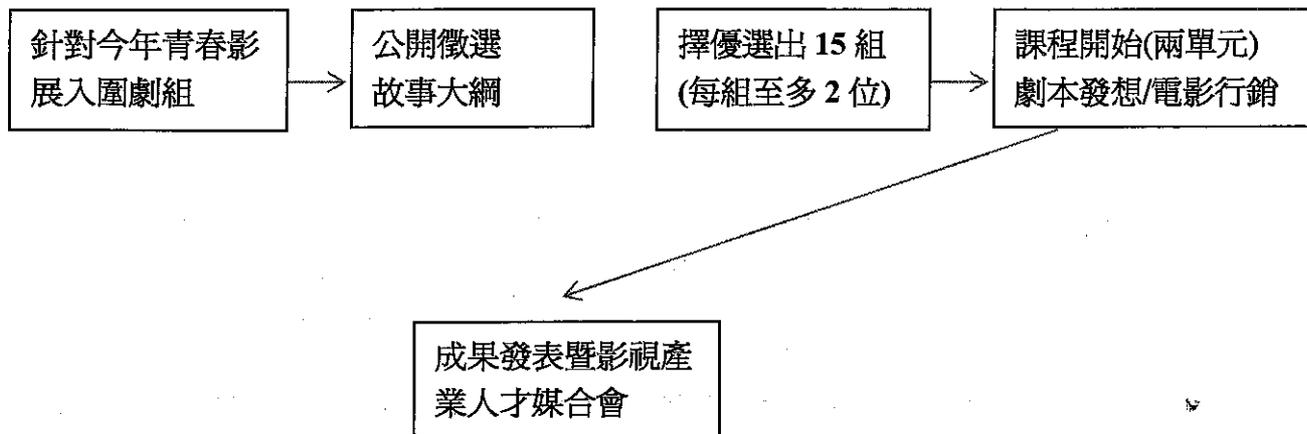
依課程需要，聘請符合主題之講師群。講師陣容待確認後，將統一對外公佈。

(七)住宿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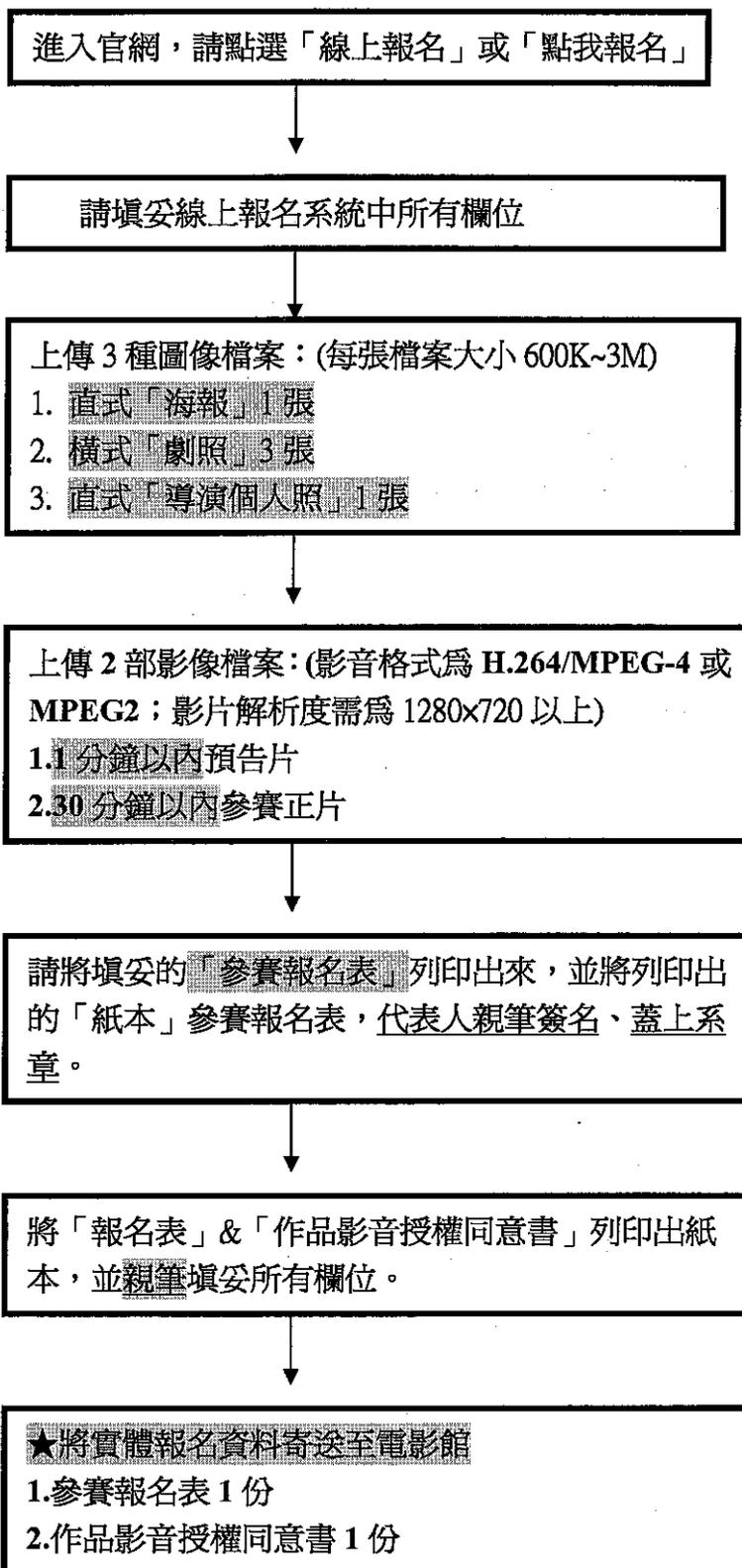
青春影展將提供入選劇組二晚(5/16 及 5/23)住宿補助津貼，以提升課程參與度。

(八)優勝名額/獎金：3名，共計3萬元(每名1萬元整)

(九)執行方式：



★報名流程圖



「2015 青春設計節—青春影展」 作品影音授權同意書

姓 名：_____ (以下簡稱授權人)

作品名稱：_____， 授權人報名競賽之影音創作作品獲入圍者，保證作品為自行創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且有權為本同意書之下列授權：

- 一、授權人同意無償授權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及高雄市電影館，將入圍之影像創作作品重製、改作編輯（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加印中英文字幕等）或部分剪輯，於「2015 青春設計節—青春影展」活動中（包括但不限於宣傳及影展活動）作非營利性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 二、於無線、有線、衛星電視頻道中作非營利性公開播送。
- 三、於「2015 青春設計節—青春影展」活動主辦、承辦等相關單位之網站基於推廣之目的公開傳輸、播映。
- 四、入圍劇組同意概括授權高雄市電影館得利用其影片之相關影像、劇照、文字資料等，推薦其作品參與國際影展，以達推廣之效。
- 五、授權人若得獎後，同意提供青春影展得獎作品予高雄市電影館及因法律規定承受本館業務之法人及其授權之第三人，基於推廣之目的與不影響其自身於智慧財產權之使用，將影片集結出版販售與公開放映。
- 六、授權人經入圍後，授權將影片全片供高雄市電影館於 104 年 5 月 11 日至 104 年 5 月 31 日期間於青春影展影音平台進行全片播映。
- 七、青春影展得獎獎金之發放，將統一由劇組代表人(授權同意書簽署人)或本片導演，代表創作團隊全體成員領取獎金並簽領獎金領據，相關獎金分配及所得稅扣繳問題，將統一由劇組代表人處理，爾後如有糾紛概由團隊自行解決；獲獎所得獎金均需依中華民國稅法，代扣劇組代表人之所得稅金。

授權人同意並遵守以下事項：

- 一、所有獎金均需依中華民國稅法，繳交所得稅金。
- 二、影片中之配音、配樂及使用之圖文均需向原創作者/團隊取得重製、改作編輯、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之授權，如因影片播出產生著作權相關法律爭議，由授權人負完全之責任。必要時得要求提供相關權利證明文件，以供查核。

此致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電影館

(須親筆簽名，以下簽名之劇組代表人，需負擔得獎獎金之所得稅扣繳)

授權人(簽名):

聯絡地址(代表人):

聯絡電話(代表人):(市話)

(手機)

(作品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由全體作者簽署。若由其中一位作者代表簽署時，代表簽署之作者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